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含等值外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委托理财的收益受上述风险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含等值外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含等值外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并与该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跟踪产品运行情况。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2）投资期限固定、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

（3）风险可控、收益率稳定的短期国债；

（4）投资期限较短、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短期债券产品、短期应收款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和券商收益凭证等。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含等值外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

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选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委托理财的收益受上述风险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规避因政策性变化等因素可能引发的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沟通，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对委托理财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对理财产品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